公司代码:600339 公司简称: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全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45,161,834.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其中,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本次末期现金股利以 5,583,147,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末期派发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送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油工程	600339	天利高新,G 天利,*ST 天利,*ST 油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国锋		唐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01 号名人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01 号名人大厦		
电话	86-010-63595222		86-010-63595222		
传真	86-010-63595200		86-010-63595200		
电子信箱	yuguofeng@cpec.com.cn		tangtao@cpe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风险随之增加,世界经济稳定增长但结构性分化加剧,受保护主义和单边措施“抬头”影响,全球贸易与产业链在逆全球化浪潮中艰难重构,同时以人工智能、绿色科技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纵深推进,正在加速催生全球经济增长新动能。在此宏观背景下,全球能源与国内行业环境在承压中蕴藏着新的结构性机遇。

全球能源行业趋势:全球能源格局持续向多元化、低碳化方向加速演进。一方面,油气作为基础能源仍保持其战略地位,OPEC+ 从保价格转向保份额,国际油价呈现震荡下行走势、全年实现均价 68 美元 / 桶左右,国际主要石油公司保持审慎乐观的资本支出,凭借财务韧性持续加大了低成本、低排放油气资源投入;另一方面,能源转型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共识,主要国际石油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IOC 加大了 CCUS、电力、生物燃料等战略性业务的投资与布局,NOC 持续加大增储上产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积极推进炼化一体化升级、油气田数字化改造以及风光气电融合等综合能源项目,这些都为公司参与全球工程和技术服务带来了广阔市场机遇。

国内行业发展态势:我国经济稳中有进,顺利完成 5%的年度经济增长目标,新型能源体系和安全保供能力建设进入快车道,能源消费结构继续向清洁化方向转型,非化石能源增长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油气保供持续攻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深层 / 非常规油气开发及储运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稳定;能源融合加速落地,“风光气储氢”一体化等综合能源项目成为增长新赛道,油气与新能源协同发展进入实质阶段;产业升级不断深化,炼化行业向高端化、新材料方向转型,人工智能、数字化技术正全面赋能工程服务和运营管理,为公司巩固油气和炼化工程等“压舱石”业务、加快推动新兴业务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支撑公司新签合同额再创历史新高。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建设基业长青的世界一流能源与化工工程综合服务商”愿景目标,做强做优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炼油化工、LNG 等传统油气工程业务,稳步拓展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加快发展新兴业务,积极布局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其中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新签合同额占比超过新签合同总额的 25%,主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二)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涵盖项目前端咨询、技术转让、前端设计(FEED)、设计采购施工试运(EPCC)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管理(EPCM)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设计采购承包(EP)、采购施工承包(PC)、勘察设计承包(E)、施工承包(C)、项目管理、监理、检测、试运投产、培训及运营维护等工程建设全价值链,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与化工工程“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

(三)公司细分行业领域

1.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以陆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施工与制造、运营与维护为主,积极拓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工程、天然气液化工程,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油气储运工程业务:主要发展陆上及海洋油气管道、化工石油储库、LNG 接收站等工程建设业务,努力提升海洋管道勘察测量、设计和施工能力,做专做特氢气、CO2 输送业务,持续巩固国际领先优势。

3. 炼油化工工程业务:重点发展炼油化工、煤化工、纺织化纤及合成材料等工程业务并占据国内行业主导地位,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培育智能工厂等数字化转型新业态,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4. 环境工程业务:积极发展油气田、石油化工、煤化工、纺织化纤等行业的工业废水治理回用、工业尾气处理及 VOCs 管控治理业务,特色发展油田油泥处理及危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业务,大力拓展水体和土壤修复等工程业务,着力打造环境工程竞争新优势。

5. 项目管理业务:重点发展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设计及施工监理、安全及环境监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服务,着力打造全过程咨询、完整性管理一体化优势,为业主提供从项目定义到工程投产的全过程、全方位项目管理服务。

6. 新兴业务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非常规油气、伴生矿产资源、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数字智能等新兴领域工程服务,探索发展可控核聚变、合成生物学、深海深地、前沿材料等未来产业工程服务,积极拓展研发技术转让、工程投融资、运营服务等新商业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2,681,573,492.31	108,441,959,183.74	13.13	107,568,840,9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23,134,483.24	26,462,878,887.33	0.98	26,105,773,057.70
营业收入	99,650,697,576.70	85,917,347,544.27	15.98	80,343,365,358.89
利润总额	1,079,706,232.17	1,380,850,337.94	-21.81	1,423,523,1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37,753.89	635,455,194.54	-43.94	745,867,5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70,481.69	334,264,630.93	-17.02	545,369,9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700,922.47	-9,340,715,770.19	不适用	3,047,279,46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42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1138	-43.94	0.1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1138	-43.94	0.13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28,853,918.83	19,157,855,237.96	21,242,383,250.22	42,121,605,1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74,474.16	275,948,132.54	53,257,088.94	-167,141,9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792,894.27	265,183,114.09	41,487,481.17	-196,093,0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484,117.39	7,961,709,436.79	-2,056,337,282.39	9,638,812,885.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2,567,826,809	45.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0	1,000,000,000	17.9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463,140,000	8.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97,706,637	3.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809,869	70,401,162	1.26	0	无	0	未知
徐开东	13,307,200	27,45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500	24,941,859	0.45	0	无	0	未知
黄玲素	14,828,800	19,694,9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46,314	18,146,314	0.33	0	无	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盈-赢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390,000	13,552,729	0.2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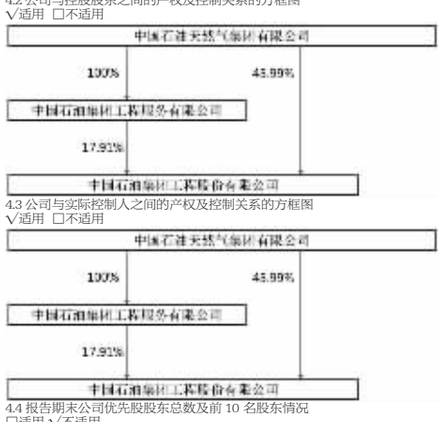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339
公司简称	中油工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中油工程及所属公司
时间范围	本报告时间跨度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事项为 2025 年度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表现,基于连续性和可比性考虑,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了以往年份。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低碳环保与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创新发展、员工权益保护、可持续供应链、公司治理 6 个行动小组,构建形成了由董事会领导决策、专门委员会统筹研究、行动小组与各职能部门联动执行的 ESG 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专项相结合的常态化内部报告机制,确保 ESG 信息在公司内部的及时传递与有效决策。ESG 行动小组及各业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定期向董事会及其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经理层汇报分管领域的 ESG 工作进展、风险管控成效及关键绩效数据,确保治理层能够实时掌握公司可持续发展状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年度 ESG 报告编制并提交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针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ESG 突发或专项事项,建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确保风险可控与合规运作。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公司已建立系统化的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将 ESG 核心要素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与日常运营,制定并发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在 ESG 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及报告编制中的具体职责,确保管理有章可循;严格遵循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等核心议题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对 ESG 相关潜在风险进行量化评估与动态监测,实现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的转变;建立覆盖 ESG 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程序,在信息披露环节实施“策划-编写-审核-第三方鉴证-发布”的闭环管理流程,在日常运营中依托 ESG 报告编制与第三方独立鉴证机制,对关键数据与实施情况进行验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报告公信力;构建常态化的监督措施与考核评价机制,将 ESG 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通过定期开展工作评估、部门访谈及管理建议反馈,持续优化改进措施,强化跨部门协作与考核问责,推动 ESG 理念在竞争力提升、功能优化及合规经营等维度的实质性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积极贯彻国家发展战略
	遵纪守法	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法律法规
	商业道德与廉洁	诚信合规运营依法合规治企
	节能减排	日常政策执行
	依法纳税	专项会议或报告
股东和投资者	合规经营	定期报告
	依法纳税	投资者热线
	创新研发	交易所互动平台
	商业道德与廉洁	投资者关系邮箱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官网
	风险管理	股东会
	高质量信息披露	业绩发布会及公告
	投资者沟通	年报及 ESG 信息披露
	股东权益保护	投资者教育
客户	工程质量	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保障客户隐私	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管理
	售后服务	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负责任营销	客户拜访及营销活动
	客户投诉处理	回应客户投诉
	诚信履约	客户回访
员工	员工健康与安全	健康体检
	员工关爱	文体、团建活动、慰问帮困
	员工权益保护	诉求调研、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建议
	员工成长	线上、线下培训
	薪酬与福利保障	薪酬查询系统、绩效反馈与申诉
社区及公众	员工健康与安全	建设优质工程
	员工关爱	社区活动、慈善捐赠、志愿者服务
	员工权益保护	提供就业机会
	员工成长	节能减排
非政府组织	不端的合作关系	健全 ESG 管理体系
	承担乡村振兴、环保等社会责任	驻村帮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3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4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6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7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8	内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9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3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31	民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2	绿色办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3	三会运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4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36	风险防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7	透明信息披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尽职调查、科技伦理未作为重要性议题单独列示,核心原因是尽职调查贯穿于公司 ESG 管理全流程、属于支撑性管理动作而非独立实质性议题,公司已将其纳入其他议题的独立披露章节;此外,公司现有业务暂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及相关风险,将根据业务发展动态完善相应管理体系。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和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目前仍在二审诉讼程序中的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公司 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以及已结案的与恒信玺利实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玲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公司拟就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0 万元,就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按照议案中的审计费用金额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执业经验,在历年审计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与良好职业操守,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连续性、稳定性。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如发行公司债券,则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 / 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 / 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是否上市、上市地点、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 / 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 / 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二)自取得股东会就前款 1-6 项之批准及授权时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法律法规等具体决定和执行。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同意公司拟分批注册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各期注册、发行规模、品种及利率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 / 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及执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是否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制定具体的方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45,161,834.24 元。其中,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本次末期利润分配以 5,583,147,47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符合相关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61,056,314.64 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6,105,631.46 元,加上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5,748,295.10 元,扣除 2025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67,991,078.61 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707,899.67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全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45,161,834.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